泽普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

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确保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相一致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政府令第218号）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明电〔2023〕128号）、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，我县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其中：继续有效6件，宣布失效2件，废止1件。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其他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一律不得继续执行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

1.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目录
2. 宣布废止、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附件1

泽普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继续有效的

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目录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| | | |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发布时间 | 备注 |
| 1 | 泽普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| 泽政规发〔2021〕9号 | 2021年1月29日 | 住建局 |
| 2 | 泽普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 | 泽政办规〔2022〕1号 | 2022年6月12日 | 乡村振兴局 |
| 3 | 泽普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| 泽政规发〔2022〕2号 | 2022年11月28日 | 水利局 |
| 4 | 关于印发《泽普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 | 泽政规发〔2021〕1号 | 2021年9月27日 | 水利局 |
| 5 | 泽普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| 政规发〔2021〕2号 | 2021年12月30日 |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|
| 现行有效政策性文件目录 | | | |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发布时间 | 备注 |
| 1 | 泽普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（试行） | 泽政办发（2023）20号 | 2023年 | 商工局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泽普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宣布废止、失效的

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废止 1 件 | | |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理由 |
| 1 | 泽普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（试行） | 泽政办发〔2022〕18号 | 新的政策已施行 |
| 宣布失效2 件 | | |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理由 |
| 1 | 关于印发泽普县叶尔羌河防洪工程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 | 泽政办发〔2018〕229号 | 有效期已过 |
| 2 | 关于印发《泽普县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 泽政办发〔2016〕44号 | 有效期已过 |

联系人：艾孜买提

联系电话：0998-6935313